

2009年初级经济法考试考点串讲第5讲会计初级职称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8_9D_c43_562697.htm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、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一、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，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不征税收入、免税收入、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，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。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企业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，应当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。（一）收入总额 1.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。包括：（1）销售货物收入。（2）提供劳务收入。（3）转让财产收入。（4）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（5）利息收入。（6）租金收入。（7）特许权使用费收入。（8）接受捐赠收入。（9）其他收入。 2.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：（1）财政拨款。（2）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。（3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。 3.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（1）国债利息收入。（2）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（3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（4）符合规定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